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房地产土地评估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甲方：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内蒙古锦汇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NMGKCHT-150627-202512011757

合同金额(元)：207270.00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柒仟贰佰柒拾元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采购2025年违法类项目评估服务

基础单价：345450.00元 报价优惠：折扣：60.00% 报价单价：207270.00元

数量：1 服务价格：207270.00元

服务内容：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评估服务供应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入围评估服务机构3家，服务内容：资产评估，违法建构着物的没收查处评估；评估单位对出具的评估报告负有全部责任，如被审计等部门查出，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委托单位不承担任何任。

供应商响应内容：服务项名称：{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采购2025年违法类项目评估服务} 服务项对应的描述：{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评估服务供应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入围评估服务机构3家，服务内容：资产评估，违法建构着物的没收查处评估；评估单位对出具的评估报告负有全部责任，如被审计等部门查出，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委托单位不承担任何任。}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内容：详见服务内容。

2.服务时间：2025年3月7日至2026年3月7日

3.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三、验收标准

对评估服务机构的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根据框架协议文件及相关履约约定文件进行考核，年底对每次考核进行分类汇总和总分汇总，并将考核情况予以通报。

四、付款期限

1.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2.支付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鼓励甲方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甲方和乙方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3.付费标准：具体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资产评估机构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收费标准**60%**计算执行。

五、违约责任

1、供应商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供应商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征集人进行赔偿。如第三人向征集人追偿的，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供应商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及相关赔偿责任。

3、入围供应商应服从征集人的监督和管理，否则将被取消服务资格。除入围供应商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八、其他补充条款

无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刘强

甲方联系人: 孙子斌

联系电话: 18648686633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米岩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行

银行行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行 账号: 05389201040006194 行号:
103205838912

银行账号: 05389201040006194

乙方联系人: 李璐阳

联系电话: 15147717666

供应商所在区域: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